

除夕私开公车送朋友,撞了

法院判事故双方司机及保险公司共同赔付伤者

本报曲阜1月12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 周祥云)李某私自开单位车带朋友齐某回家,没想到路上与另一车相撞,齐某身受重伤。受伤的齐某将李某及其单位、徐某和所在保险公司一起起诉,近日,曲阜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由李某、徐某和保险公司共同赔付13万元,李某所在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齐某和李某住上下楼,平时关系不错。2009年1月25日,也就是大年三十,齐某找到李某,让李某开车拉他到老家贴春联,李某表示同意。吃

完早饭,李某就开着公司的车,拉着齐某直奔老家。但刚出曲阜城区到一路口时,与徐某的汽车相撞。经交警认定,徐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齐某当场受伤住进医院治疗,100天后出院,经法医鉴定为九级伤残。就赔偿问题,双方协商未果,齐某将司机李某和其所在单位,以及肇事司机徐某和所在保险公司一起起诉。李某的单位辩称,当天是农历大年三十,已经放假,李某的用车行为不是职务行为,单位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与徐某发生交通事故致齐某受伤,徐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因徐某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入了交强险,故该公司应当在交强险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不足部分,应当由徐某、李某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李某的行为不是职务行为,故齐某要求其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应不予支持,遂依法作出了李某、徐某和保险公司共同赔付13万元,李某所在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

福建抢劫杀人 汶上落入法网

本报济宁1月12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李建孔蒙) 四川一男子三年前在福建抢劫杀人后逃跑,11日上午,汶上县警方经摸排调查将该男子抓获,从而帮助福建警方成功告破了三年前的抢劫杀人案。

1月10日晚11时许,汶上县公安局刑警一中队通过调查摸排的线索,得知一名涉嫌抢劫杀人的网上逃犯在汶上县白石乡小楼村一民居房内。一队民警会同白石派出所立刻部署警力赶赴白石小楼村,经过一夜的蹲点守候,于1月11日上午9时许,成

功抓获网上逃犯彭某。

现年36岁的彭某是四川省古蔺县人,案发后在全国各地逃窜。经审理查明,2008年8月1日4时许,犯罪嫌疑人彭某伙同他人,经事先预谋,驾驶小四轮汽车,窜至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泽村往塔头村路段,将受害人吴某的手扶拖拉机拦下,后抢走其车上氧气瓶二十余个,诺基亚手机一部,并持棍棒殴打吴某,致使其身上多处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已将犯罪嫌疑人彭某羁押于汶上看守所。

民房起火

1月11日12时59分,兖州市建设路一处民房突发大火,由于房内堆积大量易燃物,附近民房相距很近,火借风势迅速蔓延。兖州消防紧急出动2辆消防水罐车,12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经过10分钟的紧张扑救,大火被成功扑灭。

本报通讯员 孔可 摄



雇主不再赔偿 雇员无奈告状

本报济宁1月12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张岩岩 丛莹莹) 近日,梁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雇员受害赔偿纠纷,雇主梁某拒不履行之前达成的赔偿协议,受雇人张某将其告上法庭,法院判决被告梁某赔偿原告张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2万元。

2009年4月,梁某打算拆几十年的老房子,梁某雇来了张某等几位建筑工。4月20日下午,张某等六人在空屋中休息时,梁某在一旁准备撬墙,这时墙体突然歪斜倒塌,瞬间将梁某等五人砸在了下面。五个人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张某的

伤势最为严重,身体多处骨折,因脊髓损伤导致截瘫,先后被送往多家医院治疗。事发后,张某家人与梁某签订了医疗费用赔偿协议,约定张某的全部医疗费由梁某承担。随后,梁某支付了张某医疗费5100元,并帮助其办理了农村合作医疗报销11000元,后对张某的其他赔偿要求均以“协议都处理完了”和经济困难为由拒支付。无奈之下,张某将梁某告上法庭。

法院遂判决被告梁某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某医疗费、伤残赔偿金、鉴定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12万元。